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报批版)

项目名称：年产10万套木托板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沁阳市豫阳木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0年9月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修改说明

序号	专家意见	修改索引
1	补充企业区域规划和土地部门的用地性质证明。明确有无项目重叠。补充环境遗留问题及整改措施。核实设备数量及种类，细化成套设备内容。核实润滑油、润滑脂的量，核实装卸车工具。补充肥田协议。	已修改，详见附件3； <u>P-5； P-3； 附件7。</u>
2	核定原料种类和数量，细化噪声防治措施，完善依托内容及协议。	已修改，详见 P-2~P-3； <u>P-27； 附件4。</u>
3	细化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分析，核定污染源源强。按生产工序核实粉尘产生浓度、排放浓度、产生量、排放量、集气效率，计算出混合气污染产、排浓度。细化集气方式，优化集气罩及风管和排气筒位置。完善监测计划。	已修改，详见 P-17； <u>P-21； P-30。</u>
4	完善污染物排放标准，核定总量指标。补充雨污分流内容，补充雨污分流管道布置图。补充事故池和消防水池大小和位置。补充车辆清洗内容。核定固废种类和数量。完善环保设施运行记录和生活废水、固废管理台账，核实环保投资，细化厂内和厂界绿化内容。增加工业吸尘器。优化厂区平面布置。补充污染工序和环保设施视频监控内容。	已修改，详见 P-16； <u>附图四； P-20~P-21；</u> <u>P-28； P-30~P-32。</u>
5	完善“三同时”一览表内容，完善附图、附件。完善基础信息表内容。	已修改，详见 <u>P-30~P-32； 附图三~附</u> <u>图四； 附件3、附件4~</u> <u>附件7。</u>

同意修改意见

成台明
2020.9.22

同意

李伟
2020.9.23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79221a		
建设项目名称	沁阳市豫阳木业有限公司年产10万套木托板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09_024锯材、木片加工、木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沁阳市豫阳木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882MA9P9THF6A		
法定代表人（签章）	牛彩云		
主要负责人（签字）	牛彩云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牛彩云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南昊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3MA9FEQFD6K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赵云	05354223505420598	BH020087	赵云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赵云	全部内容	BH020087	赵云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河南昊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3MA9FEQFD6K）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沁阳市豫阳木业有限公司年产10万套木托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主持人为赵云（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05354223505420598，信用编号BH020087），主要编制人员包括赵云（信用编号BH020087）等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3MA9FEQFD6K

(副本)₍₁₋₁₎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河南昊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佰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0年07月16日

法定代表人 王娟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环境影响评价, 科技开发、成果转让及咨询服务。(依法
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长江路
与连云路正商创富欣城3号楼10楼1006室



登记机关



2020年07月16日



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



姓名: 从业单位名称: 信用编号:

职业资格情况: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查询](#)

序号	姓名	从业单位名称	信用编号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近三年编制报告书数量 (经批准)	近三年编制报告表数量 (经批准)	当前状态	更新时间	信用记录
1	赵云	河南昊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BH020087	05354223505420598	1	0	正常公开	2020-07-28 21:12:15	详情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赵云

管理号:
File No.: 05354223505420598

姓名: 赵云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年月: 1964.9
Date of Birth _____

专业类别: _____
Professional Type _____

批准日期: 200505
Approval Date _____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_____

签发日期: _____
Issued on _____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合格，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Personnel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Stat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No.: 0002226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 河南昊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3MA9FEQFD6K）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1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部门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发生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发生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

2020年8月21日





河南省城镇职工企业养老保险在职职工信息查询单

单位编号 410199627073

业务年度: 2020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河南吴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姓名	赵云	个人编号	41019922041016	证件号码	420104196409111635
性别	男	民族	汉族	出生日期	1964-09-11
参加工作时间	2020-07-01	参保缴费时间	2020-07-01	建立个人账户时间	2020-07
内部编号		缴费状态	参保缴费	截止计息年月	2019-12

个人账户信息

缴费时间段	单位缴费划转账户		个人缴费划转账户		账户本息	账户月数
	本金	利息	本金	利息		
-	0.00	0.00	0.00	0.00	0.00	0
202001-至今	0.00	0.00	439.20	0.00	439.20	2
合计	0.00	0.00	439.20	0.00	439.20	2

欠费信息

欠费月数	0	单位欠费金额	0.00	个人欠费本金	0.00	欠费本金合计	0.00
------	---	--------	------	--------	------	--------	------

个人历年缴费基数

1992年	1993年	1994年	1995年	1996年	1997年	1998年	1999年	2000年	2001年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745	

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说明: "△"表示欠费, "▲"表示补缴, "●"表示当月缴费, "□"表示调入前外地转入

该表单黑白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可通过微信等第三方软件扫描单据上的二维码,查验单据的真伪。



打印日期: 2020-08-13

业务查询专用章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赵云（身份证件号码420104196409111635）郑重承诺：
本人在河南昊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3MA9FEQFD6K）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
交的下列第2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6.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7. 编制单位终止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赵云

2020年 8 月 21 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沁阳市豫阳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套木托板项目				
建设单位	沁阳市豫阳木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牛彩云	联系人	牛彩云		
通讯地址	沁阳市西万镇邗邗村东北角 500 米路南				
联系电话	13462487692	传真	/	邮政编码	454550
建设地点	沁阳市西万镇邗邗村东北角 500 米路南。厂址中心坐标：东经 112.923124，北纬 35.190013				
立项审批部门	沁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代码	2020-410882-20-03-058890		
占地面积 (平方米)	1200	绿化面积 (平方米)	/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2039 软木制品及其他木制品制造		
总投资 (万元)	500	其中：环保投资 (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2.0%
评价经费 (万元)	/	预投产日期	2020 年 11 月		

项目的内容及规模

一、项目由来

沁阳市豫阳木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6 月，主要从事木制品制造。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各类木材制品在社会上形成较大需求，在这种市场条件下，该企业拟投资 500 万元建设年产 10 万套木托板项目。项目租用沁阳市豫阳矿产品有限公司闲置仓库进行建设（见附件 4）。

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以及生态环境部令第 1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相关内容，本项目属于“九、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24—锯材、木片加工、木制品制造—其他”，应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据此，沁阳市豫阳木业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公司立即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资料收集，按照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

则的要求完成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编制。

二、工程概况

1、项目建设地点及周围环境概况

本项目位于沁阳市西万镇邗邗村东北角 500 米路南现有厂区内，交通运输十分便捷。拟建厂址东侧为空地，西侧、南侧均为沁阳市豫阳矿产品有限公司厂区，北侧为焦克路，距离项目最近敏感点为西南侧 125m 处邗邗村。

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一，周边环境图见附图二，平面布置图见附图三。

2、建设方案

项目产品主要为玻璃厂用木托板，生产方案见下表。

表 1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设计产能
1	木托板	800mm*800mm、1000mm*1000mm、 1000mm*800mm、1200mm*1000mm	10 万套/年

3、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租赁仓库面积 1200m²，工程内容见表 2。

表 2 项目组成及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层，钢架结构，建筑面积 1200m ² ，内部设置有生产区、原料区、产品区、办公区等。	
公用工程	供电	依托豫阳矿产品供电，设置独立电表	
	供水	依托豫阳矿产品有限公司自备水井供水	
	排水	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依托豫阳矿产品有限公司化粪池处理后肥田	
环保工程	木板切割废气	2 台切割锯设置集气罩，切割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共用 1 台布袋除尘器处理，然后由 15 高排气筒排放；车间地面设置 1 台工业吸尘器进行清理；车间内设置视频监控设施 1 套，进行 24 小时视频录像，视频数据保证时间不得少于 60 天。	
	废水	生活污水	依托豫阳矿产品有限公司化粪池处理后肥田
		车辆冲洗	依托豫阳矿产品有限公司车辆冲洗装置，冲洗废水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噪声治理	减震、厂房隔声等	
	固废处置	除尘灰、切割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采用垃圾桶收集	
	其他	事故水池和消防水池均依托豫阳矿产品有限公司现有设施	

4、主要原辅材料、动力消耗及来源

本项目主要原料为木板及金属零配件，项目的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情况详见表 3。

表 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情况表

项目	名称	年耗量（单位）	备注
主（辅）料	木板	5 万张/年	厚度约 2.5cm，规格为 1.22m*2.44m，重量约 1500t/a
	金属零配件	5t/a	外购
能源	电（KW·h）	2.0 万度/年	依托豫阳矿产品供电，设置独立电表
	用水	81m ³ /a	依托豫阳矿产品供水，设置独立水表

本项目设备维修均外协沁阳市超越装载机修理中心进行（附件 6），厂内无润滑油、润滑脂使用。

5、项目主要设备及辅助设备

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4。

表 4 工程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备注
1	精密锯	MJ-90	1台	外购
2	双头截锯	可调型	1台	外购
3	无油空压机	OTS-750×4	1台	外购
4	卷钉枪	CN70B	2个	外购
5	行车	10t	1台	项目原料及产品均采用行车装卸，不使用叉车等车辆。项目行车属于豫阳矿产品有限公司仓库自带设施，该行车本项目与豫阳矿产品有限公司共用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知道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所用设备均不在鼓励类及淘汰类，属于允许类，项目无淘汰设备使用。

6、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①工作制度

年工作日：300 天/年；

生产制度：生产岗位为 1 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

②劳动定员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5 人，均为附近村民，均不在厂内食宿。

7、公用工程

(1) 给水

项目除尘灰主要为锯末，需每天外运 1 次。除尘灰运输车辆需进行车辆冲洗，依托豫阳矿产品有限公司现有车辆冲洗装置。每次冲洗用水量为 0.2m³，损失量按照 10%，补充新水 0.02m³/d (6m³/a)，冲洗废水量 0.18m³/d，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生活用水为 75m³/a，来源于豫阳矿产品有限公司自备水井。

以上可知本项目用水量为 81m³/a。

(2) 排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豫阳矿产品有限公司化粪池处理后肥田（肥田协议见附件 7）。

(3) 供电

本工程年用量 2.0 万 kWh，由豫阳矿产品有限公司提供，能满足本工程的用电需求。

三、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木材加工，根据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不在限制类和淘汰类的范畴，属于允许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同时，本项目已在沁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 2020-410882-20-03-058890）。

项目建设情况与备案相符性分析见表 5。

表 5 项目建设与备案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类别	备案内容	建设内容	相符性
项目名称	沁阳市豫阳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套木托板项目	沁阳市豫阳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套木托板项目	相符
厂址	沁阳市西万镇邙邙村东北角 500 米路南	沁阳市西万镇邙邙村东北角 500 米路南	相符
投资	500 万	500 万	相符
产品方案	年产木托板 10 万套	年产木托板 10 万套	相符
建设内容	租赁车间 1 座，占地面积 1200 平方米	租赁车间 1 座，占地面积 1200 平方米	相符
工艺	外购原料（木板、金属配件）→切割→安装→包装→成品外售	外购原料（木板、金属配件）→切割→安装→包装→成品外售	相符
主要设备	切割锯等	切割锯等	相符

综上，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四、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沁阳市西万镇邗邰村东北角 500 米路南现有厂区内，根据豫阳矿产品土地证（附件 3），项目用地为建设用地，符合西万镇土地利用规划要求。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租赁沁阳市豫阳矿产品有限公司现有闲置厂房建设，根据现场勘查，该仓库目前闲置，无遗留设施、设备。根据与豫阳矿产品有限公司租赁协议内容，该仓库无其他项目建设计划，不存在项目重叠问题。该仓库为标准化厂房，地面硬化设施已完成，不存在环境遗留问题，不涉及环保整改措施。

建设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一、地理位置

沁阳市位于河南省西北部，黄沁河冲积平原区，太行山南麓，属焦作市所辖的县级市。地处北纬 34°58'~35°18'和东经 112°43'~113°02'之间。东以丹河为界与博爱县相望，南与孟州市和温县毗邻，西连济源市，北倚太行山与山西省晋城市接壤。

本项目位于焦作市沁阳市西万镇邢邵村，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一。

二、地形、地貌

沁阳地处太行山尾部南麓，系山西地台太行山复背斜的南翼中隆区边缘，为二级构造单元，该地区以燕山运动和喜山运动为主，形成了一些高角度正断层、平缓开阔褶皱，构造简单。断层、褶皱以东西方向为主，形成该地区地层构造的主体。本区褶皱构造不甚发育，局部地段显示微弱的平缓皱曲构造。主要褶皱，沿太行山南麓至逍遥、丹河一线，分布有大量的轴向不对称褶皱，一般为东西向，规模不等。褶皱地层多为寒武系、奥陶系、石灰系、二迭系。

沁阳市地处豫西北黄沁河冲积平原区，黄土高原和华北平原交界处，地势北高南低，从西北向东南呈倾斜状，境域分山地、丘陵、平原三种地形。山地区位于仙神口、云阳口、九里口、前陈庄以北，系太行山余脉，海拔在 250~1116.9m 之间，面积 158.2 平方公里，占沁阳市的 25.4%；丘陵区位于紫陵、西向、西万、山王庄四镇北部沿山一带，是山地向平原过渡地带，海拔在 130~250 米之间，该区因长期遭受山洪冲刷和风雨侵蚀，广泛分布着深浅不一的冲沟和形状各异的砾石堆，多为闲散荒地；南部平原区地势平缓，土地肥沃。

三、气候、气象

沁阳市地处北温带，受大陆气团和海洋气团的影响，气候兼有大陆性气候与温带海洋性气候特点，属北暖温带半干旱大陆性季风气候，气候温和、四季分明，春暖而干旱，夏热而多雨，秋清而气爽，冬冷而少雪。根据多年观测资料，沁阳市主要气象要素指标如下。

表 6 沁阳市主要气象指标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备注
1	全年平均日照时数	2496.1h	-
2	全年平均气温	14.6℃	-
3	年平均最高气温	27.2℃	-
4	年平均最低气温	9.6℃	-
5	极端最高气温	42.1℃	-
6	极端最低气温	-17.6℃	-
7	年平均降水量	549mm	-
8	年最大降水量	1101.1mm	1954 年
9	年最小降水量	262.9mm	1965 年
10	年平均气压	1002.7hPa	-
11	年平均风速	1.8m/s	-
12	年主导风向	东风	次主导 西南风
13	年平均最高风速	17.2m/s	-
14	年平均相对湿度	66%	-

四、水文

沁阳市属黄河水系，境内较大的河流有沁河、丹河、安全河、逍遥河等，多为季节性河流。

沁河：发源于山西沁源，由济源市辛庄乡进入沁阳市境内，流经沁阳、博爱、温县至武陟县汇入黄河，全长 485 公里，流域面积 13530 平方公里。沁河从济源沙沟东入沁阳，为沁阳市主要过境河流，至尚香村东入温县，境内河长 35 公里，流域面积 313 平方公里，多年平均径流量为 10.7 亿 m³。在沁阳境内汇入了安全河、逍遥河、丹河等水，多不断流，是沁阳最大的天然季节性山洪河流。

济河：发源于济源，自西向东从沁南园区北部穿过，后向东南进入温县，在温县境内汇入老蟒河，最终汇入黄河，为天然季节性河流。

伏背涝河：位于西部，自西北向东南贯穿园区，出区后向南汇入荣涝河；主要为泄洪河道，平时水量很小。

丹河：发源于山西高平县北丹朱岭，流长 169 公里，于博爱县入沁河，是沁河的主要支流，境内河长 42 公里，流域面积 104 平方公里，丹河是沁河的主要支流，亦是沁阳的第

二大天然河流，多年平均径流量为 3.09 亿 m³。

安全河：发源于济源市逮寨村，流经紫陵，西向和太行办事处北部，在西义和村南汇入沁河，主要为区域的雨水泄洪及排污渠道。境内河长 14.4 公里，流域面积 85.88 平方公里，包括云阳河、仙神河两条支流在内。由于上游八一水库拦蓄河流，上游变成一条干沟，基本常年无天然径流。

逍遥河：发源于太行山也石河，自西北向东南流经 15 公里入沁河，季节性山洪河道，由于上游逍遥水库拦蓄水流而变成一条干沟，基本上无天然径流，下游汇集沿途村庄生活废水，流量较小。

本项目所在区域主要河流为丹河，最终汇入沁河。

五、环境水文地质状况

沁阳市地下水主要是基岩孔隙、裂隙水和松散岩层孔隙水，主要由大气降水补给。其中一部分以地表水径流形式排入河道，形成河川基流；另一部分主要为深层水，或以山前侧渗形式进入山前倾斜平原松散岩层的浅地下水，主要由降水、灌溉入渗补给、山前侧渗补给。境域地下水静储量 2.45 亿 m³，动储量 0.51 亿 m³，共计 2.96 亿 m³。地下水年补给量 1.37 亿 m³，地下水可利用量 1.063 亿 m³。地下水以地质构造分为 3 个区域：北部山区：由于行口断层、常平断层异常发育，受大气降水补给后，即渗入深层，因此仅在仙神口、逍遥、后寨一带有少量地下水，于寒武系石英岩底呈裂隙溶洞逸出，为河川基流，大部分山区很少有水逸出，地下水资源较为贫乏。

沁北倾斜平原区：该区地下水类型属松散岩层孔隙水。北部山前边缘地带处行口断层以南，地下水埋藏较深，分布局限，加之沟壑发育，排泄能力强，土壤蓄水弱，补给来源差，所以水深量小，随着向平原延伸，南部倾斜平原地下水位逐渐变化，同时以济沁断层对地下水的拦截切割，使这一区域含水层厚度大，水量丰富，且水质良好，一般是矿化度小于 1 克/升的淡水。

沁南冲积平原区：该区系第四纪冲积层，黄土及亚砂土覆盖较厚，并在砂砾石层，地下水补给来源广，土壤蓄水性强，水资源丰富。仅在市區漏斗区和崇义、木楼乡南部的沁温漏斗区，因开采量大，浅层地下水储量较少。

本项目位于沁北倾斜平原区，地下水基本流向为北到南。

六、土壤

沁阳市复杂的地址岩性奠定了其土壤种类繁多的基础；山地、丘陵、洼地、平原等地貌，形成了土壤从上到下具有极为明显的垂直分布规律；半干旱型的暖温带气候的条件，决定了土壤形成的主要过程为地带性褐土化工程；山洪与黄、沁河的冲积作用以及局部水文地质的影响，是造成平原区潮土土体深厚、层次分明、母质成分复杂的主要原因。

七、动植物

沁阳市属暖温带针阔叶混交林气候带，境内植物繁多，有 3 门 75 科 205 属 371 种，自然植被属阔叶林、针叶林组成的多层次植物群落，随地形、高度的变化有明显差异，呈垂直分布。海拔 500m 以下为落叶阔叶林带，多为次生林与人工幼林，主要树种有刺槐、马角刺、黄栌、黄荆、侧柏、毛白杨、白榆、椿树等 10 余种；海拔 500~800m 的低山区以阔叶林带为主，常见树种有栓皮栎、檀子木、合欢、凉子木、千金榆、狼榆、青檀等；海拔 800m 以上的山区多为次生林和原始林，是以阔叶树为主的针阔叶混交林带，常见树种有栓皮栎、白松、侧柏、红栒子、裂叶榆等；平原地区多系人工栽培树种。

经调查，评价区域内的植物多为人工栽培树种或农作物，尚未发现有受保护的珍稀动植物。

相关规划：

一、沁阳市城乡总体规划（2002-2020）

（一）规划范围

沁阳市城市总体规划范围：向北和向东以沁河防洪堤为界，向南至济—焦—新高速公路，向西至沁阳市区行政界线，包括在 4 个街道办事处所辖行政范围内，还涉及王召乡西部东武庄，王曲乡南孔村、王占乡曹村部分用地，规划用地范围面积 34.49 平方公里。

（二）产业发展与布局

1、产业发展

主导产业：发挥比较优势，壮大电解铝及深加工、玻璃钢、造纸机械、皮革加工、食品加工制造五大产业，成为河南有特色的工业基地。

基础产业：发展特色农业、旅游业和商贸流通三大基础产业。促进第一产业、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协调发展。

2、工业布局

建设原材料工业、新兴工业和加工工业三大工业区。

原材料工业区：沿焦克公路沿线，依托西万、西向、紫陵、山王庄镇建设电解铝及深加工基地、玻璃钢工业园区。

新兴工业区：建设城区南部工业区，开发皮革加工园区、重点发展机电、轻纺、精细化工等新兴工业。

加工工业区：建设南部崇义、柏香镇工业园，发展以造纸机械、食品加工制造为主的加工工业。

(2) 协调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沁阳市西万镇邗郃村，不在沁阳市城市总体规划范围内。

二、《焦作市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焦环攻坚办〔2020〕18 号）

《焦作市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中与本项目有关内容如下：

5. 严格新建项目准入管理。加强区域、流域规划环评管理，强化对项目环评的指导和约束，逐步构建起“三线一单”为空间管控基础、项目环评为环境准入把关、排污许可为企业运行守法依据的管理新框架，从源头预防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全市原则上禁止新增钢铁、煤炭、电解铝、水泥、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铸造、铝用炭素、砖瓦窑、耐火材料等行业产能，原则上禁止新建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和 35 蒸吨/时及以下燃煤锅炉。除背压机组外，不再新上燃煤发电项目，新建项目禁止配套建设自备燃煤电站，原则上禁止新建除集中供热外的工业燃煤锅炉。对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等行业严格落实国家、省有关产能置换规定，新建涉工业炉窑的建设项目，应进入园区，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新、改、扩建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建设项目，原则上不得采用柴油货车公路运输。新建企业烟粉尘排放点源采取高效除尘设施，排放口烟粉尘排放浓度不高于 10 毫克/立方米；其余排放点源应采取高效脱硫、脱硝、除尘设施，排放口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原则上不高于 10、35、50 毫克/立方米；涉挥发性有机物新建

企业环评报告中增加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评价内容。

本项目属于木材加工行业，不属于禁止行业范畴，本项目切割工序颗粒物采用高效除尘器处理后排放浓度低于 $10\text{mg}/\text{m}^3$ ，因此项目满足《焦作市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要求。

三、饮用水源地规划

(1) 沁阳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

根据河南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将自来水公司的水源地沁北王庄作为沁阳市饮用水源地，取用深层水，地下水类型属于松散岩石类孔隙水，岩性为中砂、粗砂及砂砾石。

沁阳市王庄村水源地，位于王庄村，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 $112^{\circ}56'25''$ ，北纬 $35^{\circ}08'13''$ 。该水源地建设时间为 1996 年，服务范围为沁阳市城区全部区域，共建有 10 眼取水井，各井间距为 500 米，取水井水位埋深为 40 米，设计取水量 3 万吨/日。该水源保护区划分结果如下：

沁阳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共 8 眼井）

一级保护区：以开采井为中心，半径 50 米的范围内。

二级保护区：以开采井为中心，半径为 1000 米，一级保护区以外的区域范围内。

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向外延伸 1000 米，其作用是保护水源地补给水量的水质。

本项目距离沁阳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地直线距离约 8km，不在沁阳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之内。

(2) 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

根据河南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 号），沁阳市乡镇饮用水源地规划如下：

1) 沁阳市王召乡地下水井（共 1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供水站厂区及外围东至 312 省道、西 50 米、南 40 米、北 50 米的区域。

2) 沁阳市王曲乡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供水站厂区及外围东至 004 乡道、南 30 米、北 48 米的区域。

3) 沁阳市西向镇地下水井（共 1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供水站厂区及外围东至人民路、西 65 米、南 30 米、北至玻璃钢大街的区域。

4) 沁阳市崇义镇地下水井群（共 3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供水站厂区及外围西 65 米、北至 253 省道的区域（1、2 号取水井），3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北至 253 省道的区域。

5) 沁阳市柏香镇地下水井群（共 3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供水站厂区及外围东 10 米、西 100 米、南 6 米、北至 312 省道的区域。

距离本项目最近水源地保护区为沁阳市西乡镇地下水井群（共 1 眼井），约 5km，本项目不在其保护区范围内。

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地区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

1) 达标区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的相关要求对本项目所在区域进行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判断。本项目所在区域为沁阳市，本次评价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采用 2019 年沁阳市政府站点年平均数据，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结果如下。

表 7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一览表

污染因子		浓度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均值	13μg/m ³	60μg/m ³	达标
NO ₂	年均值	37μg/m ³	40μg/m ³	达标
PM ₁₀	年均值	109μg/m ³	70μg/m ³	超标
PM _{2.5}	年均值	63μg/m ³	35μg/m ³	超标
CO	24 小时平均	2.2mg/m ³	4 mg/m ³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评均	199mg/m ³	160 mg/m ³	超标

对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SO₂、NO₂、CO 达到二级标准，PM_{2.5}、PM₁₀、O₃ 超出二级标准，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属于不达标区。

2) 项目所在区域污染物消减措施及目标

PM₁₀、PM_{2.5} 消减措施及目标：

根据《焦作市“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焦作市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焦政〔2018〕20 号）、《焦作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加强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的通知》（焦环保〔2019〕3 号）等文件：规划期间实施化工、有色、钢铁、水泥、炭素等重点涉气企业特别排放限值改造，开展铸造行业综合整治，开展工业炉窑治理专项行动；推进燃煤锅炉综合整治，严格煤炭减量替代，着力推进煤炭清洁利用，实施电代煤、天然气代煤、清洁煤替代工程；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全面加强石油化学、表面涂装、包装印刷、有机化工、加油站、储油库、规模化餐饮场所等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综合采取车辆注销报废、限行禁行、财政补贴、排放检验、尾

气提标治理等措施，积极推动国 VI 标准车用乙醇汽油、柴油提标升级，推广新能源汽车和清洁能源运输装备、装卸设备；持续做好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坚持烟花爆竹禁限放管控。在采取以上治理措施后，规划年 PM₁₀、PM_{2.5} 基本能够达到目标值。

综上所述，在采取各项区域消减措施后，对于新建项目，颗粒物、SO₂、NO_x、VOCs 实行总量控制，各因子规划年基本能够达到目标值。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无废水外排，距离最近地表水监测断面为沁河伏背监测断面。根据济源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公布的 2020 年第 31 周济源市出境断面监测周报（2020 年 7 月 27 日至 8 月 2 日），沁河伏背断面水质如下：

表 8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mg/L

序号	断面名称	COD	氨氮	总磷
1	沁河伏背	11.0	0.08	0.01
标准（III）		20	1.0	0.2

由上表可以看出，沁河伏背断面 COD、氨氮、总磷等均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要求。

3、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为声环境功能区规划为 2 类，应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根据手持式噪声检测仪对厂界四周、邙邙村昼、夜间进行监测，其结果分析如下。

表 9 声环境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 单位：Leq: dB (A)

监测点	昼间		夜间	
	检测结果	标准	检测结果	标准
1#（东厂界）	55.1	60	45.6	50
2#（南厂界）	55.2	60	45.5	50
3#（西厂界）	55.2	60	45.5	50
4#（北厂界）	55.0	60	45.6	50
邙邙村	51.5	60	42.5	50

以上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限值。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周围主要为农田、工厂，地表植被主要为野草、灌木以及小麦、玉米等当地农作物，生态环境一般。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未发现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和《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动植物。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如下。

表 10 主要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向	相对厂界距离 m	保护级别及要求
邢邵村	112.915 378	35.18 2665	居住区	居民	二类区	WS	12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表 11 主要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方位	距离	环境保护级别
1	沁河	S	6000m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

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	标准名称及标准号	级(类)别	因子		标准值	
					单位	数值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	PM _{2.5}	日平均	μg/Nm ³	75
			PM ₁₀	日平均		150
			SO ₂	日平均		150
			NO ₂	日平均		80
			CO	日平均		4000
			O ₃	8h 平均浓度		16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Ⅲ类	<u>COD</u>	≤	<u>mg/L</u>	<u>20</u>
			<u>氨氮</u>	≤	<u>mg/L</u>	<u>1.0</u>
<u>总磷</u>			≤	<u>mg/L</u>	<u>0.2</u>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类	Leq	昼间	dB (A)	60	
			夜间	dB (A)	50	
染物排放标准	标准名称及标准号	因子		浓度标准		
				单位	数值	
	《焦作市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新建项目	颗粒物	有组织	mg/m ³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颗粒物	厂界	mg/m ³	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类	Leq	昼间	dB (A)	60
				夜间	dB (A)	50
一般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01) 及修改单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本项目工程分析，建设项目的排放总量建议值如下：					
	<p>1. 水污染污染物 项目无废水外排。</p> <p>2、大气污染物 本项目颗粒物排放量为 0.068t/a。</p>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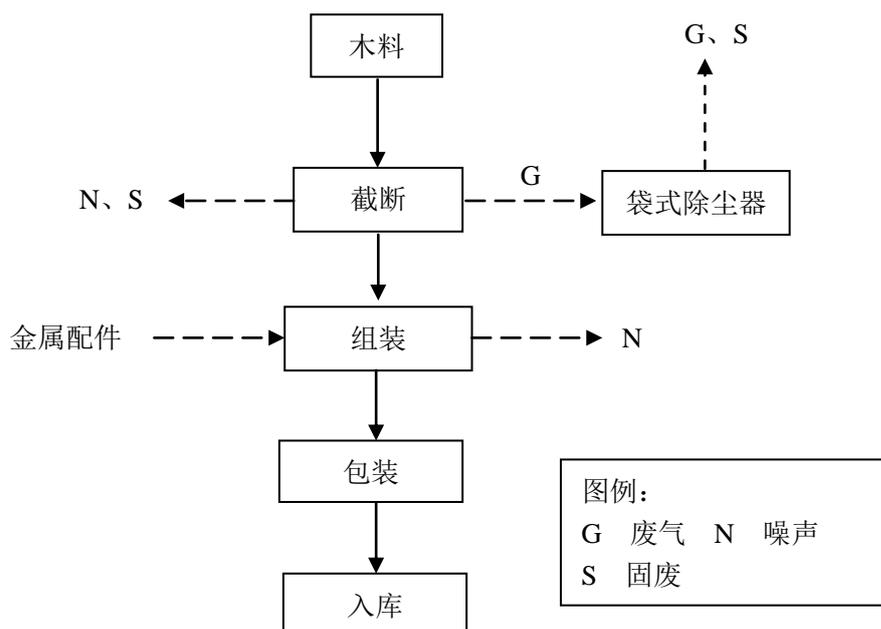
工艺流程简述：

一、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简述

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不涉及土建施工，无施工期污染。

二、运行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简述

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见图一。



图一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工艺较为简单。外购木料首先使用双头截锯和精密锯按照一定尺寸要求切割。

该过程涉及粉尘产生，采用集气罩+布袋除尘器进行收集处理。收集后除尘灰主要为锯末，经固废暂存间暂存后每天清运一次，不在厂内长期堆放。加工好的木条一部分作为木托板的板面，一部分重叠后作为木托板两个板面之间的支架。本项目生产木托板不使用方木、原木等，其支撑架均采用木板叠加装订。组装好的木托板由工人使用卷钉枪装订加固，金属零配件包括铁钉、角铁等。装订好的的木托板包装后待售。

主要污染产排情况分析：

一、施工期产污环节分析

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不涉及土建施工，无施工期污染。

二、营运期产污环节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的主要污染因子有：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弃物，具体如下：

表 12 项目主要产污环节一览表

污染因素	污染源	污染因子	防治措施
废气	切割废气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废水	生活污水	pH、COD、SS、NH ₃ -N 等	依托沁阳市豫阳矿产品有限公司化粪池处理后肥田
	车辆冲洗废水	SS	<u>依托沁阳市豫阳矿产品有限公司车辆冲洗装置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u>
噪声	风机、空压机、切割锯等机械设备		减振基础、室内布设等措施
固体废物	切割工序	边角料	收集后外售
	布袋除尘器	除尘灰	
	职工办公	生活垃圾	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 名称	处理前		处理后	
				产生浓度	产生量	排放浓度	排放量
大气污 染物	营运期	切割废气	颗粒物	141mg/m³	1.35t/a	7.03mg/m³	0.068t/a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	0.15t/a	/	0.03t/a
水污 染物	营运期	生活污水 (60m ³)	COD	300mg/L	0.018t/a	化粪池处理后肥田	
			NH ₃ -N	30mg/L	0.002t/a		
			SS	300mg/L	0.018t/a		
固体 废物	营运期	切割工序	边角料	15t/a		收集后外售	
		布袋除尘器	除尘灰	1.3t/a			
		职工办公	生活垃圾	1.5t/a		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 统一清运	
噪声	营运期	生产设备	设备噪声	80-90 (dB (A))		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主要生态影响：

项目周围无自然保护区及文物古迹等特殊保护对象。项目厂址东侧为空地，南侧、西侧为沁阳市豫阳矿产品有限公司，北侧为焦克路。项目营运期污染主要是废水、废气、设备噪声以及少量固废等，污染物经处理后，对生态造成的影响也较小。

环境影响分析

一、施工期影响分析

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进行生产，不涉及土建施工，无施工期污染。

二、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在运行期间在水环境、大气环境、声环境、固体废物方面对环境产生影响，下面就这些方面分别进行描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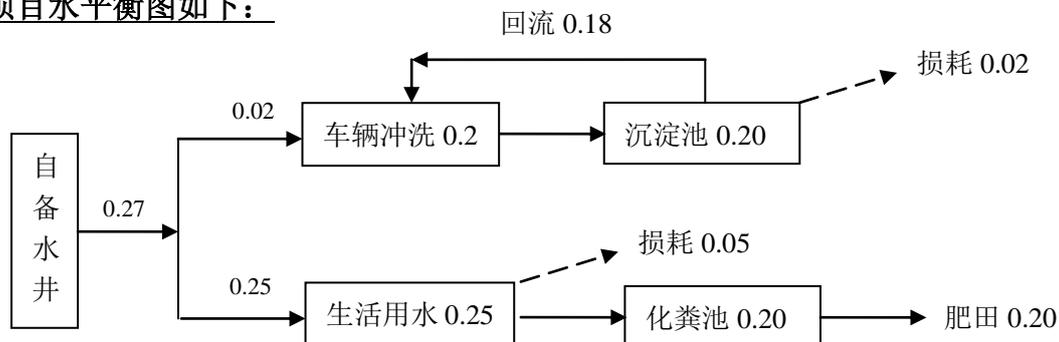
（一）水环境影响分析

（1）水平衡分析

除尘灰运输车辆每天冲洗 1 次，每次冲洗用水量为 0.2m^3 ，损失量按照 10%，补充新水 $0.02\text{m}^3/\text{d}$ ($6\text{m}^3/\text{a}$)，冲洗废水量 $0.18\text{m}^3/\text{d}$ ，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项目劳动定员为 5 人，均不在场内食宿，人均用水量按照 $50\text{L}/\text{d}$ 计算，则用水量为 $0.25\text{m}^3/\text{d}$ 、 $75\text{m}^3/\text{a}$ ，排污系数按照 0.8 计算，废水量为 $0.2\text{m}^3/\text{d}$ 、 $60\text{m}^3/\text{a}$ ，依托豫阳矿产品有限公司化粪池处理后肥田。

项目水平衡图如下：



图二 本项目水量平衡图 (m^3/d)

（2）消防用水

1) 用水量。根据《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的规定，在公共建筑内各处设置一定数量的灭火器。按同一时间内一次火灾概率计算，设置室内外消防栓，消防栓按照低压消防供水设计。室内消防用水量为 $40\text{L}/\text{s}$ ，室外消防用水量为 $15\text{L}/\text{s}$ ，火灾延迟时间为 2 小时。自动喷火灭火系统用水量为 $30\text{L}/\text{s}$ ，火灾延迟时间为 1 小时。

本项目租赁现有仓库进行建设，主要着火点为木板堆放区。消防用水量按照 $15\text{L}/\text{s}$ ，火灾延续时间不小于 1 小时，则消防用水量为 54m^3 ，废水量按照 90% 计算，则为 48.6m^3 。

项目消防水池依托豫阳矿产品有限公司现有消防水池，根据豫阳矿产品有限公司资料，该企业现有消防水池 1 座，位于厂区东南角，容积为 360m³，满足本项目用水需求。

2) 处理措施

本项目采取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肥田，消防废水依托豫阳矿产品有限公司现有管网排入豫阳矿产品有限公司事故废水池内（见附图四）。根据豫阳矿产品有限公司资料，该企业现有事故废水池 1 座，位于厂区东南角，容积为 400m³，满足本项目消防废水收集需求。

(3) 影响分析

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依托豫阳矿产品有限公司化粪池处理后肥田，对周围水环境影响很小。

(二)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源强分析

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工业污染核算》等书，并类比调查同类型行业数据，项目切割工序粉尘产生系数确定为 1kg/t 原料，项目原料加工量为 1500t/a，则粉尘产生量为 1.5t/a。环评要求切割锯设置集气罩，将切割产生的粉尘收集后使用 1 台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本项目粉尘收集效率为 90%，则收集的粉尘为 1.35t，无组织粉尘产生量为 0.15t/a。

布袋除尘器设计风量为 4000m³/h，除尘效率可达 95%，则粉尘产生浓度 141mg/m³，排放浓度 7.03mg/m³，排放量为 0.068t/a，满足《焦作市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中颗粒物 10mg/m³ 的标准要求。

表 13 项目有组织粉尘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项目	污染物	风量 (m ³ /h)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效率 (%)	生产时 间 (h)
切割废气	颗粒物	4000	141	1.35	7.03	0.068	95	2400

无组织粉尘产生量为 0.15t/a，经车间沉降及工业吸尘器清扫，可去除 80% 以上，则排放量为 0.03t/a。

2、影响分析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 5.3 节工作等级的确定方法,结合项目工程分析结果,选择正常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排放参数,采用附录 A 推荐模型中的 AERSCREEN 模式计算项目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然后按评价工作分级判据进行分级。

① P_{max} 及 $D_{10\%}$ 的确定方法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08)中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P_i 定义如下:

$$P_i = \frac{C_i}{C_{oi}} \times 100\%$$

——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 占标率, %;

——采用估算模型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 1h 地面空气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浓度标准, $\mu\text{g}/\text{m}^3$ 。

②评价等级判别依据

评价等级按下表的分级判据进行划分。

表 14 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评价	$P_{max} \geq 10\%$
二级评价	$1\% \leq P_{max} < 10\%$
三级评价	$P_{max} < 1\%$

③ 污染物评价标准

评价选取 PM_{10} 作为评价因子, 污染物评价标准和来源如下。

表 15 污染物评价标准

污染物名称	功能区	取值时间	标准值 (mg/m^3)	标准来源
PM_{10}	二类区	一小时	0.4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其修改单

(3) 项目参数

项目估算模式所用参数见如下。

表 16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
最高环境温度/°C		27.2°C
最低环境温度/°C		-9.6°C
土地利用类型		/
区域湿度条件		干燥气候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

(4) 污染源参数

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源排放参数如下。

表 17 主要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点源）

污染源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o)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参数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	单位
	经度	纬度		高度(m)	内径(m)	温度(°C)			
切割废气	112.923124	35.189965	169	15	0.3	常温	颗粒物	0.028	kg/h

项目无组织废气源强如下。

表 18 项目无组织源强情况一览表

编号	名称	面源起点坐标/m		面源海拔高度/m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与正北夹角/°	面源初始排放高度/m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评价因子源强 / (kg/h)
		X	Y								PM ₁₀
1	生产车间	112.923124	35.189965	169	60	20	0	7	2400	正常	0.0125

(5) 估算结果分析

本项目所有污染源的正常排放的污染物的 P_{max} 和 D_{10%} 预测结果如下。

表 19 Pmax 和 D10% 预测和计算结果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评价因子	评价标准 (mg/m ³)	C _{max} (µg/m ³)	P _{max} (%)	D _{10%} (m)	最大落地位置 (m)
点源	切割废气	颗粒物	0.45	2.7910	0.62	/	60
面源	生产车间	颗粒物	0.45	2.5110	0.56	/	42

综合以上分析，本项目 P_{max} 值为 0.62%， $D_{10\%}$ 为未出现， C_{max} 为 $2.7910\mu\text{g}/\text{m}^3$ ，大气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 ($P_{max} < 1\%$)。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同一项目有多个污染源时，则按各污染源分别确定评价等级，并取评价等级最高者作为项目的评价等级，因此确定本项目大气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不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同时项目下风向颗粒物最大预测质量浓度值为 $2.7910\mu\text{g}/\text{m}^3$ ，低于环境空气标准限值，外排污染物对大气环境贡献值较低，不会改变评价范围内大气环境功能，不会对评价范围内环境保护目标造成明显影响。

(6) 防护距离计算

按照 HJ2.2-2018 要求，三级评价无需进一步预测模式，不再计算大气防护距离。

(7)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 P_{max} 值为 0.62%， $D_{10\%}$ 为未出现， C_{max} 为 $2.7910\mu\text{g}/\text{m}^3$ ，低于环境空气标准限值，外排污染物对大气环境贡献值较低，不会改变评价范围内大气环境功能，不会对评价范围内环境保护目标造成明显影响。

综上所述，大气污染物通过采取以上处理措施后，对周围环境空气的影响较小。

项目大气自查表如下。

表 20 项目大气环境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SO ₂ +NO	$\geq 2000\text{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 500\text{t/a}$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 (PM ₁₀ 、PM _{2.5} 、SO ₂ 、NO _x 、O ₃ 、NO)			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污染物 ()			不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方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附录 D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评价功能	一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类区和二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基准	(2019) 年			
	环境空气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补充检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污染源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在建、拟	区域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调查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input type="checkbox"/>				建项目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现有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预测模型	AERMOD <input type="checkbox"/>	ADMS <input type="checkbox"/>	AUSTAL2000 <input type="checkbox"/>	EDMS/AEDT <input type="checkbox"/>	CALPUFF <input type="checkbox"/>	网格模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测范围	边长 $\geq 50\text{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 (PM ₁₀)				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 $\leq 10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 $> 100\%$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 年均浓度 贡献值	一类区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 $\leq 10\%$ <input type="checkbox"/>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 $> 10\%$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 $\leq 30\%$ <input type="checkbox"/>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 $> 30\%$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正常 1h 浓度 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		C 非正常占标率 $\leq 100\%$ <input type="checkbox"/>			C 非正常占标率 $> 100\%$ <input type="checkbox"/>		
() h									
保证率日	C 叠加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C 叠加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环境	k $\leq -20\%$ <input type="checkbox"/>				k $> -20\%$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 监测	监测因子: (颗粒物)			有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无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环境质量	监测因子: ()			监测点位数 ()		无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 防护距离	距 (项目) 厂界最远 () m							
	污染源年 排放量	SO ₂ : (0) t/a	NO _x : (0) t/a	颗粒物: (0.068) t/a	VOCs: (0) t/a				

注：“”，填“”；“()”为内容填写项

(三) 土壤影响评价

(1) 评价级别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 (试行)》(HJ964-2018), 本项目属于“制造业-其他”, 为 III 类项目, 占地规模为 0.12hm², 类型属于小型 ($\leq 5\text{hm}^2$), 项目位于邗邳村, 周边环境敏感程度敏感, 由下表可知, 本次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

表 21 污染影响型土壤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评价工作等级 敏感程度	I类			II类			III类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敏感	一级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较敏感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不敏感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

注：“—”表示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2) 评价范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本项目评价等级为三级，故调查范围包括全部厂区以及厂区周边 0.05km。

(3) 现状监测

根据生态环境部 2020 年 8 月 10 日部长邮箱“关于土壤破坏性监测问题的回复”中“根据建设项目实际情况，如果项目场地已经做了防腐防渗（包括硬化）处理无法采样，可不取样检测，但需要详细说明无法取样原因”。

本项目无法取样原因：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进行建设，厂房硬化良好，并采取了相应的防渗措施，项目无法取样，因此未进行土壤现状监测。

(4) 情景设置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本项目属于三级评级，可采用定性描述或类比分析方法进行预测，本项目采用定性描述的方法进行预测。

本项目主要土壤污染途径为非正常工况下生活污水垂直入渗。

垂直入渗：针对垂直入渗，本项目拟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对非绿化区进行分区防渗，在严格分区防渗措施后，可阻断垂直入渗的渠道。

本项目区域土壤质量良好，在做好环评提出的各项土壤防治措施后，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对土壤环境影响可接受。

(5) 保护措施

土壤污染途径通常分为以下四类：一是水体污染型、利用不经处理或处理不当的废水进行灌溉，使污染物在土壤中累积而造成的土壤污染；二是大气污染型，大气中的污染物

通过吸附在尘粒上沉降到地面，亦可通过雨水淋洗降落到地面而造成土壤污染；三是农业污染型，通过施用农药、化肥等而形成的土壤污染；四是固体废弃物污染型，固体废物堆放场经大气风化及降水的淋洗而污染土壤。

本项目对土壤质量的影响主要是企业生活污水和土壤的接触而进入土壤，从而对土壤产生影响。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如下：

- 1) 项目车间及厂区均采用水泥材料铺设，生产装置不会与土壤表层直接接触。
- 2) 项目各类废物的处置过程中均采了相应的防渗措施，避免了各类废物和土壤的直接接触，减少了各类废物进入土壤环境的几率。

经上述分析，本项目在生产过程和废物处置过程中的污染防治适当、稳定可靠的情况下，对土壤环境的影响是较小的。

为进一步减少本项目对土壤环境的影响，本次评价提出以下建议：

- 1) 健全企业环境管理制度
建设单位应制定详细的环境管理制度，保证设施正常运转。
- 2) 加强企业周围的绿化，合理配置指示性的植物，例如夹竹桃、大叶黄杨、刺槐等物种，从而达到生物监测的目的。

(四) 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风机、空压机、切割锯等。噪声污染源强为 80~90dB (A)。详见下表：

表 22 项目主要噪声源

设备名称	位置	噪声源强 (dB (A))		治理措施
		治理前	治理后	
风机	生产车间	90	75	隔声、减振
空压机		80	70	
切割锯		90	75	

(1) 治理措施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各类生产设备，噪声污染源强为 80~90dB (A)。主要通过选用优质设备，降低声源噪声，对设备进行减震；生产车间密闭等，严禁噪声外传。

1) 通过车间厂房隔声对产噪设备产生的噪声进行降低。

2) 通过设置基础减震垫对产噪设备从源强上进行降低，本项目主要采用工业设备橡胶防震垫，橡胶板具有较高硬度，物理机械性能一般，可在压力不大，温度为20~+140℃的空气中工作。橡胶板系由混炼胶经压延贴合成型或挤出成型，用平板硫化机硫化或用鼓式硫化机连续硫化而制成。色泽：黑色，灰色，绿色，蓝色等。广泛用于工矿企业、交通运输部门及房屋地面等方面。

本项目对设备加装减震垫，对噪声进行削减，橡胶防震垫具体参数如下表。

表 23 橡胶防震垫具体参数一览表

类型	结构形式	长度	重量	材质	厚度	降噪效果	更换周期
1	长方形	2*3m	170kg	橡胶为主体材料(可含有织物等材料)	10cm	-10 dB (A)	2年

(2) 影响分析

①预测模式

根据本项目主要高噪声设备的分布状况和源强，按经验法推算其衰减量；计算出各声源对厂界的噪声贡献值，公式如下：

$$L_2=L_1-20\lg(r_2/r_1)$$

式中， r_2 、 r_1 ——距声源的距离 (m)；

L_2 、 L_1 —— r_2 、 r_1 处的声级强度 [dB (A)]。

② 预测范围及预测点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中的相关要求，及本项目主要噪声源所在位置，本次项目的评价范围为厂界外 200m 范围。经调查，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西南侧 125m 处邗邰村，因此，本次评价选取厂界四周及邗邰村作为本次声环境影响评价点。

③ 噪声预测结果及分析

厂界预测结果如下。

表 24 噪声预测贡献值一览表 单位：dB (A)

预测点位	贡献值 dB (A)	标准限值 dB (A)		达标情况
东厂界	52.2	60 (昼间); 50 (夜间)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 类标准	达标
西厂界	52.5			达标
南厂界	52.5			达标
北厂界	52.2			达标
邗邵村	47.1			达标

根据上表分析，工程运行期间，四周厂界噪声贡献值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的要求，厂界噪声可以达标排放。

(五)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1、产生量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除尘灰、切割边角料和生活垃圾。其中除尘灰产生量为 **1.3t/a**；边角料约为原料的 1%，即 15t/a；项目劳动定员 5 人，每天每人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1kg，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5t/a。除尘灰主要为锯末，和边角料经固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外售。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工人统一清运。

2、影响分析

项目除尘灰和边角料经固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外售。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工人统一清运。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六) 环境风险因素分析

(1) 风险识别

本项目的生产过程主要是切割、组装等，生产工艺较为简单。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不涉及的规定的各类危险物质，因此本项目发生火灾爆炸和泄露的风险相对较小。但由于厂内木材存量较大，运营期由木屑、木材燃烧风险，仍需作好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

(2) 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拟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有：

- 1) 加强安全、消防和环保管理，建立健全环保、安全、消防各项制度，保证安全防护

设施正常运行或处于良好的待命状态。

2) 严格按防火设计规范的要求进行设计，配置相应的灭火装置和设施，并保持完好。

3) 减少木材存放，做到多批次、少量存放，设置相关消防水池和事故池。

根据《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的规定，在公共建筑内各处设置一定数量的灭火器。按同一时间内一次火灾概率计算，设置室内外消防栓，消防栓按照低压消防供水设计。室内消防用水量为 40L/s，室外消防用水量为 15L/s，火灾延迟时间为 2 小时。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用水量为 30 L/s，火灾延迟时间为 1 小时。

本项目租赁现有仓库进行建设，主要着火点为木板堆放区。消防用水量按照 15L/s，火灾延续时间不小于 1 小时，则消防用水量为 54m³，废水量按照 90%计算，则为 48.6m³。

项目消防水池依托豫阳矿产品有限公司现有消防水池，根据豫阳矿产品有限公司资料，该企业现有消防水池 1 座，位于厂区东南角，容积为 360m³，满足本项目用水需求。

(3) 风险应急措施

发现起火时应立即报警，停止有关生产活动，迅速进行灭火，纸质事故现场及周围与应急救援无关的一切作业。待消防救援部门到达现场后，积极配合进行救援工作。

经过以上的风险防范措施后，本项目引发重大风险事故的可能性相对很小。

(七) 环境管理与监控计划

(1) 环境管理机构的设置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定》设置环境保护管理机构，负责组织、落实、监督本项目的环保工作。评价建议本项目办公室人员分管本项目环保工作，以保证项目投入运行后，应由建设单位负责该工程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在生产管理部门设立专门的环保机构，负责公司的管理工作，宣传环保法规，并具体负责落实环保设施的维护、维修，负责设施的正常运行等事宜。环保专职人员应进行环保知识岗位培训，对具体设备操作应进行学习，经考核合格后，方许上岗。

(2) 环境管理任务

项目设立有专门环保机构，负责施工期和营运期的环境管理工作。

企业环境管理部门在各阶段主要管理任务如下表所示。

表 25

环境管理部门各阶段管理任务

阶段	环保管理机构主要任务
竣工验收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企业应尽快履行相关环保手续，加紧环保设施的建设和调试工作，待环保设施运行稳定后，进行自主竣工环保验收
运行期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及行业部门制定的环保法规及具体要求 ➤ 制定切实可行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并监督执行，编制环保规划，并按计划实施、落实环保要求 ➤ 制定并负责实施环保设备的运行管理计划、操作规程 ➤ 对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进行监控，负责环保设施及设备的常规维护，确保其正常、高效运转 ➤ 监督、管理本项目的日常监测工作，负责环境监测资料管理 ➤ 负责环保排污管理、审定工作，处理全厂的环境污染事故，随时做好应急准备，对已发生的事故应及时处理并上报有关部门 ➤ 研究开发污染治理和利用技术，收集、推广和应用先进的环境保护经验和技 ➤ 加强企业职工的清洁生产教育和培训，提高企业推行清洁生产的自觉性，对生产实施全过程清洁生产和环境管理

(3) 环境管理计划

本项目用房及其他配套设施建设完成后，运营期间需要做到以下几个方面：

- ①制定切实可行的环保管理制度和条例。组织开展环保宣传教育培训。
- ②把污染源监督和“三废”排放纳入日常管理工作，并落实到岗位，进行全方位管理。
- ③实施有效的“三废”综合利用开发措施。
- ④配合当地和上级环保主管部门，认真落实国家环保法规和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接

受环保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

(4) 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本项目污染源及污染物种类，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及其他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合理、规范的进行监测。其监测项目及有关情况见下表：

表 26 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标准限值	标准名称	监测频次
废气	有组织 废气	布袋除尘进、出口	颗粒物	<u>10mg/m³</u>	《焦作市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要求	每年 1 次
	无组织 废气	排放源上风向 1 个点位,下风向 3 个点位	颗粒物	<u>1.0mg/m³</u>		
噪声	噪声	厂界四周	等效声级	<u>60dB (A)</u> <u>/50dB (A)</u>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昼间、夜间	每年 1 次; 每次 1 天; 昼夜各一次

排污单位应对污染物排放口处理设施的污染排放进行定期检测，并纳入生产管理体系。不具备监测能力的排污单位可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监测。

(5) 建立环保档案

做好企业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和企业环保资料的统计整理工作，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上报环保工作报表以及提供相应的技术数据；

厂内需完善记录制度和档案保存制度，有利于环境管理质量的追踪和持续改进；记录和台帐包括设施运行和维护记录、危险废物进出台帐、废水、废气污染物监测台帐、所有化学品使用台帐、突发性事件的处理、调查记录等，妥善保存所有记录、台帐及污染物排放监测资料、环境管理档案资料等。

(6) 信息公开

公司应将项目基础信息、环保设施、监测结果向社会公布。

基础信息主要包括：项目名称、工程组成、产品及生产规模等；

环保设施主要包括：环保设施名称、数量、位置等；

监测结果主要包括：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以及各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八) 选址合理性分析

项目租用沁阳市豫阳矿产品有限公司闲置仓库，项目用地属于建设用地，符合西万镇总体规划要求。

项目运营期对环境的影响主要为废气、固废和噪声；项目废气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

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该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等运行时的机械噪声，在采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的同时，项目对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合理布置等方式，厂界可达标排放。总之，运营期产生的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等，在采用相应的治理措施后，均能达到排放或综合利用，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本项目从用地、环境影响等综合分析，认为该项目选址可行。

（九）总量控制分析

项目不设置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颗粒物 0.068t/a。

（十）环保投资与竣工验收

本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5 万元，占总投资的 3.0%。本项目环保投资及验收内容分别见表 27、表 28。

表 27 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及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污染源	治理项目	环保设施及工作内容	投资(万元)
1	废气治理	切割废气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8
		车间地面	颗粒物	工业吸尘器 1 台	2.0
		生产车间	/	车间内设置视频监控 1 套，进行 24 小时视频录像，视频数据保证时间不得少于 60 天。	1.0
2	废水治理	生活废水	COD、氨氮等	依托沁阳市豫阳矿产品有限公司化粪池处理	/
		车辆冲洗	冲洗废水	依托沁阳市豫阳矿产品有限公司车辆冲洗装置处理	/
3	噪声治理	设备噪声	噪声	隔声、减震措施	1.5
4	固废治理	除尘器	除尘灰	一般固废间（10m ² ）暂存后定期外售	0.45
		切割锯	边角料		
		职工办公	生活垃圾	垃圾桶收集后定期由环卫工人清运	0.05
5	其他	依托豫阳矿产品有限公司事故池和消防废水池，厂界四周进行绿化			2
合计				15	

表 28

项目“三同时”环保验收内容一览表

序号	项目类别	措施/功能	数量	验收标准	
1	废气治理	切割废气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1套	《焦作市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中颗粒物 10mg/m ³ 的标准要求
		车间地面	工业吸尘器	1台	
		生产车间	车间内设置视频监控, 进行 24 小时视频录像, 视频数据保证时间不得少于 60 天。	1套	
2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依托沁阳市豫阳矿产品有限公司化粪池处理后肥田	1套	不外排
		车辆冲洗	依托沁阳市豫阳矿产品有限公司车辆冲洗装置处理	1套	不外排
3	固废治理	除尘灰	一般固废间 (10m ²)	1个	收集后外售
		边角料			收集后外售
		生活垃圾	垃圾桶	1个	收集后环卫工人统一清运
4	噪声治理	高噪声设备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	厂界噪声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2 类标准
5	其他	依托豫阳矿产品有限公司事故池和消防废水池		1项	是否设置
		厂界四周进行绿化		1项	是否设置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营运期	切割废气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	《焦作市2020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中颗粒物10mg/m ³ 的标准要求
		车间地面	颗粒物	工业吸尘器1台	
		生产车间	/	车间内设置视频监控1套,进行24小时视频录像,视频数据保证时间不得少于60天。	
水污染物	营运期	生活污水	COD、氨氮等	依托沁阳市豫阳矿产品有限公司化粪池处理	肥田
		车辆冲洗	冲洗废水	依托沁阳市豫阳矿产品有限公司车辆冲洗装置处理	不外排
固体废物	营运期	除尘器	除尘灰	收集后外售	合理处置
		切割锯	边角料		
		职工办公	生活垃圾	垃圾桶收集后定期由环卫工人清运	
噪声	营运期	设备噪声	设备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厂界噪声满足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2类标准
<p>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p> <p>本工程正常生产后的排污对生态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但为保护环境,环评要求:</p> <p>(1) 充分利用植物对污染物的净化作用,通过厂区绿化来治理大气及噪声污染。</p> <p>(2) 加强管理,根据工程的实际情况,勤检、勤查,特别要注意防范由于人为因素引起的设备破坏,以确保生态保护投资和保护效果的统一。</p> <p>(3) 项目停产后,对场地设备、建筑物进行拆除,场地清理整治,并进行覆土绿化。</p> <p>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后,对周围生态环境实行一定的生态补偿,同时,植被具有吸尘、降噪、美化环境的效果,可以把工程对生态环境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程度。</p>					

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沁阳市豫阳木业有限公司计划投资 500 万元，利用沁阳市豫阳矿产品有限公司闲置仓库建设年产 10 万套木托板项目。项目总用地面积 1200 平方，主要包括生产车间 1 座。主要设备切割机等，主要生产工艺为切割—组装—成品。

1、项目产业政策的符合性

本项目属于木材加工，根据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不在限制类和淘汰类的范畴，属于允许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同时，本项目已在沁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 2020-410882-20-03-058890）。

因此项目的建设是符合相关产业政策的。

2、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沁阳市西万镇邗邰村东北角 500 米路南，项目用地为建设用地，符合西万镇土地利用规划要求。

3、选址合理性分析

项目运营期对环境的影响主要为废气、废水、固废和噪声；项目切割废气采用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设施处理，生活废水依托沁阳市豫阳矿产品有限公司化粪池处理，车辆冲洗废水依托豫阳矿产品有限公司车辆冲洗装置处理。该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运行噪声，对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合理布置等方式，厂界可达标排放。总之，运营期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等，在采用相应的治理措施后，均能达标排放或综合利用，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本项目从用地、环境影响等综合分析，认为该项目选址可行。

4、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不涉及土建施工，无施工期污染。

（2）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2\text{m}^3/\text{d}$ ，经沁阳市豫阳矿产品有限公司化粪池处理后肥田。

2) 废气

项目切割粉尘采用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经处理后颗粒物排放浓度 $7.03\text{mg}/\text{m}^3$ ，满足《焦作市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中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的标准要求。

3) 噪声

评价要求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同时将高噪声设备放置在全密闭的生产车间内，加装减震等措施，通过这些措施可以使噪声达标，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

4)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除尘灰、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风险评价结论

本项目风险源较少，产生的风险值相应较小，但厂方仍不可掉以轻心，尽量从管理、安全生产、防火等方面做好相应防护措施。

6、总量控制

废气污染物：颗粒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0.068\text{t}/\text{a}$ 。

废水污染物：项目无废水外排，不设置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7、综合评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当地产业发展指导。项目所在区域无重大环境制约要素，环境质量现状较好。项目基本符合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要求，只要在营运过程中充分落实本环评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各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或合理处理，项目完成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在满足环评要求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考虑，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二、建议

(1) 加强环境意识教育，制定环保设施操作管理规程，建立健全各项环保岗位责任制，确保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防止污染事故发生，一旦发生事故排放，应立即停止生产系统的生产，并组织维修，待系统正常运转后，方能正常生产。

(2) 企业应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维护，建立健全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制度、定期检查制度、设备维护和检修制度，确保环保设施高效运行，尽量避免事故排放情况发生。

预审意见

主管部门预审意见：

经办：

签发：

盖章
年 月 日

当地环保部门预审意见：

经办人：

签发人：

盖章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负责审批的环保部门审批意见：

经办：

签发：

盖章
年 月 日

注 释

一、本报告表附有以下附图、附件：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项目周围环境现状图

附图三 本项目平面布局图

附图四 沁阳市豫阳矿产品有限公司平面布置图

附图五 现场图片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备案确认书

附件 3 土地证

附件 4 租赁协议

附件 5 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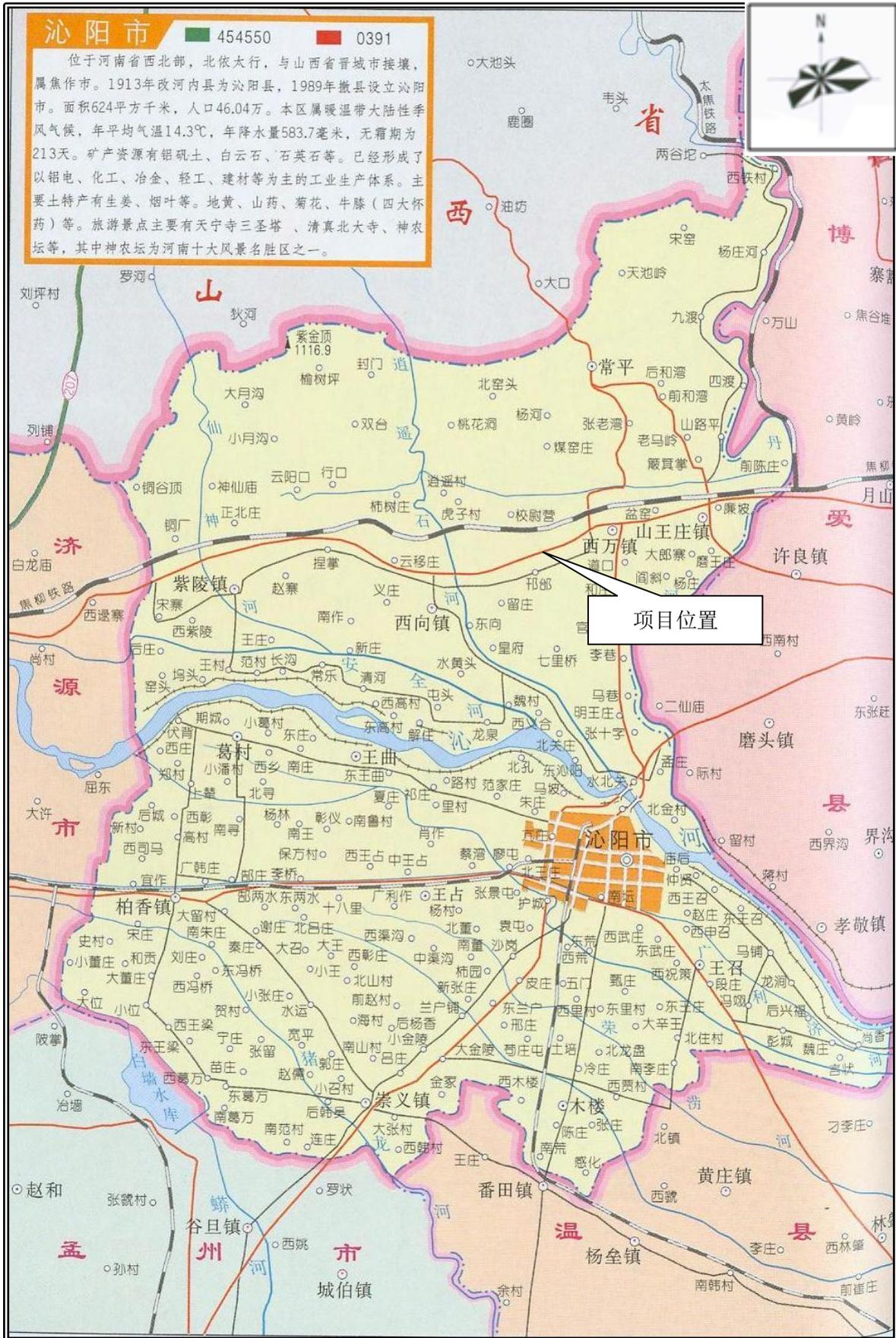
附件 6 设备维修外协协议

附件 7 生活污水肥田协议

附件 8 专家评审意见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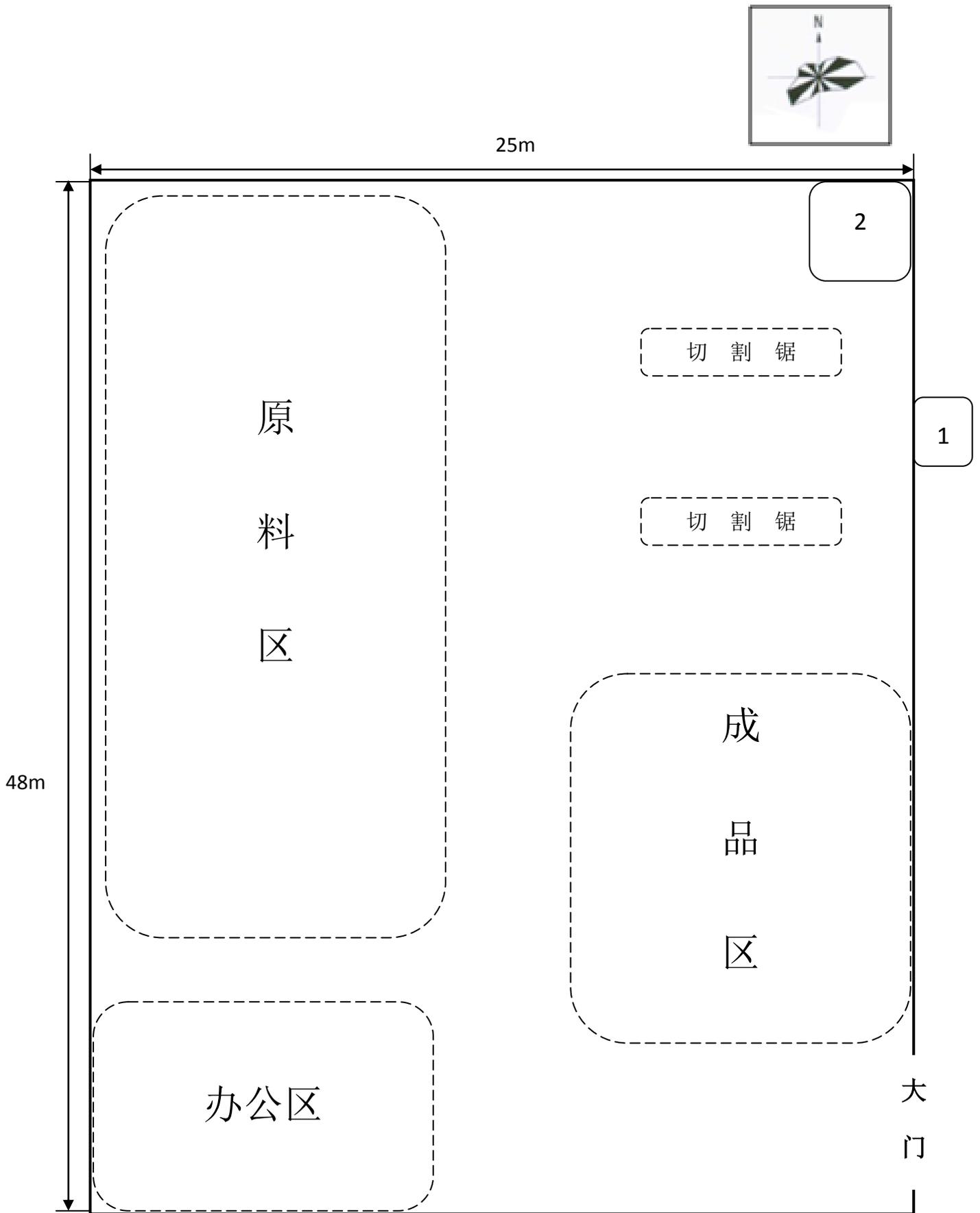
- 1、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 2、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 3、生态影响专项评价
- 4、声环境专项评价
- 5、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 6、固体废物影响专项评价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比例尺 1:30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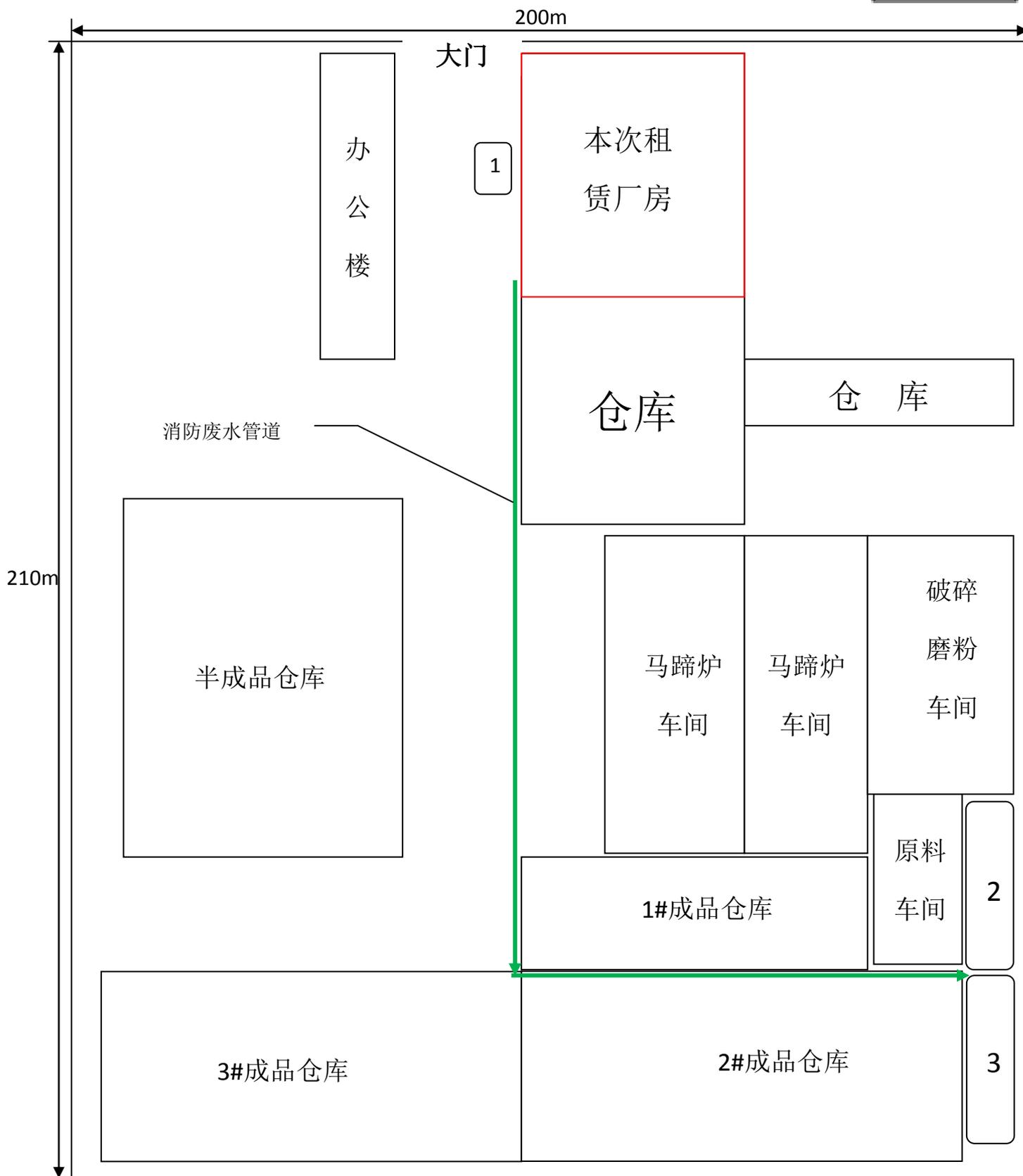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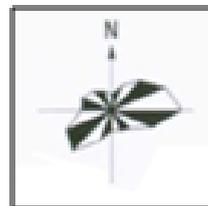


附图二 项目周围环境现状图



1: 袋除尘+15m 排气筒; 2: 一般固废间

附图三 项目平面图



1: 车辆冲洗; 2: 消防水池; 3: 事故池

附图四 沁阳市豫阳矿产品有限公司平面布置图

	
<p>车间内部</p>	<p>车间大门</p>
	
<p>车间外观</p>	<p>东侧空地</p>

附图五 现状图片

委 托 书

河南昊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名录》等有关规定，我公司年产10万套木托板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现委托贵单位进行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编制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盖章）：沁阳市豫阳木业有限公司

2020年8月13日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2020-410882-20-03-058890

项 目 名 称：沁阳市豫阳木业有限公司年产10万套木托板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沁阳市豫阳木业有限公司

证 照 代 码：91410882MA9F9THF6A

企业经济类型：私营企业

建 设 地 点：焦作市沁阳市西万镇邙邙村东北角500米路南

建 设 性 质：新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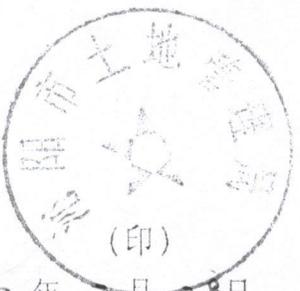
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租赁现有车间1座，占地面积1200平方米，建筑面积1200平方米。原料为木板及金属零配件，生产工艺为：外购原料（木板、金属配件等）一切割—组装—包装—成品外售。主要设备为切割锯等。

项目总 投 资： 500万元

企业声明：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附件3

土地使用者	黄金云		
座落	焦虎路南 龙门潭东面		
地号	0200576	图号	
用途	企业用地	土地等级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03年元月28号 至2053年元月27日
使用权面积	40602.03 平方米		
其中共用分摊面积			
填证机关	 (印) 2003年元月28日		

租赁协议

附件4

甲方（出租方）：沁阳市豫阳矿产品有限公司

乙方（承租方）：沁阳市豫阳木业有限公司

甲方愿将自有厂房及相关设备赁给乙方使用，依据《合同法》有关规定，经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1、甲方租给乙方使用场地位于沁阳市西万镇邗邗村东北角 500m 路南，占地面积 1200 平方，现场包含闲置厂房 1 座。该厂房为甲方闲置仓库，无其他项目建设及相关生产设施设备。厂房配套有龙门吊 1 座，由甲方、乙方共用。

2、乙方用电由甲方提供，乙方设置独立电表，不再单独建设变压器等设施；乙方供水由甲方提供，设置独立水表，不再单独建设供水设施；甲方厂区内车辆冲洗装置由甲方、乙方共用；甲方厂区内事故池、消防水池由甲方、乙方共用。

3、乙方每 1 年（季、月）向甲方缴纳租赁费 2000 元。

4、双方一致同意租赁期为 10 年，自 2020 年 7 月 13 日至 2030 年 4 月 30 日。

特此说明。

甲方：单位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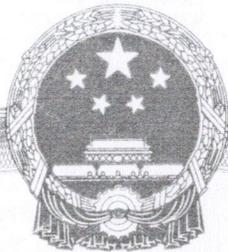
2020 年 7 月 13 日



乙方：单位盖章

2020 年 7 月 13 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882MA9F9THF6A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 1-1

名称 沁阳市豫阳木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伍佰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0年06月15日

法定代表人 牛彩云

营业期限 2020年06月15日至2040年06月14日

经营范围 木制品加工、批发、零售；金属托盘、金属周转箱、金属包装箱制造；环保设备销售及维护；环保脱硫剂、脱硝剂、仪器仪表、劳保用品、包装材料、五金制品、塑料制品、五金交电、建筑材料（不含石子、砂）、金属制品、不锈钢制品销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河南省焦作市沁阳市西万镇邗邰村东北角500米路南

登记机关



维修协议

甲方：沁阳市豫阳木业有限公司

乙方：沁阳市超越装载机修理中心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甲方的空压机日常维护及保养由乙方负责。
- 二、维护及保养时间以甲方电话通知为准。
- 三、服务费价格以实际消耗材料费和工时费为准。
- 四、本协议从2020年8月10日至2023年8月9日止。
- 五、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甲方：



乙方：



2020年8月9日

河南省
沁阳市

西万镇邾邾村民委员会

证 明

沁阳市豫阳木业有限公司位于沁阳市豫阳矿产品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该项目所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沁阳市豫阳矿产品有限公司化粪池集中处理。两家公司公用的公厕、生活垃圾收集后由沁阳市西万镇邾邾村村民委员会下属的环卫工人统一清运，可用肥田。

特此证明

沁阳市西万镇邾邾村委员会

2020.8.10.

沁阳市豫阳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套木托板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审查意见

2020年8月28日，焦作市生态环境局沁阳分局组织有关专家在沁阳市对《沁阳市豫阳木业有限公司年产10万套木托板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评审，参加会议的有评审专家2人（名单附后）、环评单位(河南昊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共9人，经咨询和现场查看，形成以下审查意见：

一、该项目位于沁阳市西万镇邙邙村东北角500米路南。经沁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项目代码：2020-410882-20-03-058890，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本项目占地面积1200 m²，总投资500万元，环保投资10万元。

二、该报告编制较规范，内容较详实，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总体结论基本可信，在进一步修改完善后可上报。

三、建议修改补充如下内容：

1、补充企业区域规划和土地部门的用地性质证明。明确有无项目重叠。补充环境遗留问题及整改措施。核实设备数量及种类，细化成套设备内容。核定润滑油、润滑脂的量，核实装卸车工具。补充肥田协议。

2、核定原料种类和数量，细化噪声防治措施，完善依托内容及协议。

3、细化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分析，核定污染源源强。按生产工序核实粉尘产生浓度、排放浓度、产生量、排放量、集气效率、除尘效率，计算出混合气污染产、排浓度。细化集气方式，优化集气罩及风管和排气筒位置。完善监测计划。

4、完善污染物排放标准，核定总量指标。补充雨污分流内容，补充雨污分流管道布置图。补充事故池和消防水池大小和位置。补充车辆清洗内容。核定固废种类和数量。完善环保设施运行记录和生活废水、固废管理台帐，核实环保投资，细化厂内和厂界绿化内容。增加工业吸尘器。优化厂区平面布置。补充污染工序和环保设施视频监控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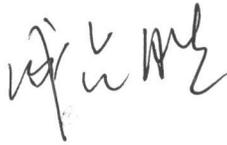
5、完善“三同时”一览表内容，完善附图、附件。完善基础信息表内容。

专家组签字：



沁阳市豫阳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套木托板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审查专家签名表

2020 年 8 月 28 日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成占胜	焦作大学	教授	
李伟	焦作万方	高工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填表单位（盖章）：		沁阳市豫阳木业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牛彩云		项目经办人（签字）：		牛彩云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沁阳市豫阳木业有限公司年产10万套木托板项目				建设内容、规模		建设内容：租赁闲置仓库，占地面积1200m ² 建设规模：年产10万套木托板。					
	项目代码 ¹		2020-410882-20-03-058890											
	建设地点		沁阳市西万镇邙村东北角500米路南											
	项目建设周期（月）		1.0				计划开工时间		2020年10月					
	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		九、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预计投产时间		2020年11月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国民经济行业类型 ²		C2039软木制品及其他木制品制造					
	现有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改、扩建项目）		/				项目申请类别		新申项目					
	规划环评开展情况		不需开展				规划环评文件名		/					
	规划环评审查机关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文号		/					
	建设地点中心坐标 ³ （非线性工程）		经度	112.923124	纬度	35.190013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		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地点坐标（线性工程）		起点经度		起点纬度		终点经度		终点纬度		工程长度（千米）			
	总投资（万元）		500.00				环保投资（万元）		15.00		所占比例（%）	3.00%		
建设 单位	单位名称		沁阳市豫阳木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牛彩云		评价 单位	单位名称		河南吴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0535422350542059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91410882MA9F9THF6A		技术负责人		牛彩云			环评文件项目负责人		赵云	联系电话	15893052754
	通讯地址		沁阳市西万镇邙村东北角500米路南		联系电话		13462487692			通讯地址		郑州市二七区长江路与连云路正商创富欣城3号楼1006室		
污 染 物 排 放 量	污染物		现有工程 （已建+在建）		本工程 （拟建或调整变更）		总体工程 （已建+在建+拟建或调整变更）				排放方式			
			①实际排放量 （吨/年）	②许可排放量 （吨/年）	③预测排放量 （吨/年）	④“以新带老”削减量 （吨/年）	⑤区域平衡替代本工程 削减量 ⁴ （吨/年）	⑥预测排放总量 （吨/年）	⑦排放增减量 （吨/年）					
	废水	废水量(万吨/年)						0	0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不排放 <input type="radio"/> 间接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市政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厂 <input type="radio"/> 直接排放：受纳水体_____				
		COD						0	0					
		氨氮						0	0					
		总磷												
	废气	总氮								有组织				
		废气量（万标立方米/年）				960		960	960					
		二氧化硫						0	0					
氮氧化物						0	0							
颗粒物				0.068		0.068	0.068	有组织						
挥发性有机物						0	0							
项目涉及保护区 与风景名胜区的 情况		影响及主要措施			名称	级别	主要保护对象 （目标）	工程影响情况	是否占用	占用面积 （公顷）	生态防护措施			
		生态保护目标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自然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					/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					/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风景名胜区					/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注：1、同级经济部门审批核发的唯一项目代码
 2、分类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
 3、对多点项目仅提供主体工程的中心坐标
 4、指该项目所在区域通过“区域平衡”专为本工程替代削减的量
 5、⑦=③-④-⑤，⑥=②-④+③